

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南职字〔2023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条例》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为全面提高我校教学质量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推进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学院制订了《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。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我校教学质量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推进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工作，特制订本工作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制度，也是维护教学秩序、推动教学工作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。

二、组 织

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组织由两级构成：校级教学督导团、二级学院（系部）级教学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团”“督导组”）。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督导团，由专职督导员及兼职督导员组成。督导团设团长 1 人，副团长 1 人，专职督导 3-4 名，兼职督导 7-15 名，团长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，副团长由发展规划处负责人或教授级督导担任。发展规划处为督导团联系单位，并对全校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协调。发展规划处综合科负责教学督导团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。

第五条 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成立督导组，组长由二级学院（系部）领导担任，组员由 3-5 名骨干教师担任，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教学干事为联系人。督导组主要负责本单位督导

工作，同时接受督导团总体工作安排和指导。各单位要将教学督导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教学工作内容，对教学督导员反映的问题，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应及时处理并反馈信息。

三、原 则

第六条 日常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。日常督导主要指对日常教学管理和日常教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评估；专项督导主要指对教学中某个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系统地调查和剖析，从而提出指导意见。

第七条 督教与督学相结合。督导既要了解教师的教，也应检查学生的学，要把“督教”作为督导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同时要强化“督学”工作，引导促进学生学习，促进“教”和“学”的相辅相成。

第八条 督导结合，以导为主。具体督导工作要讲究方式方法，做到督要严格、导要得法、帮要诚恳、评要公证。

第九条 督导与评估相结合。教学督导应将督导与评估有机结合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开展常规评估和专项评估，发挥以评促教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学、以评促建作用。

四、职 责

第十条 教学督导团中的专职督导员主要职责

（一）监督和指导教师教学规范的落实。主要包括：监督与指导各教学单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及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；监督与指导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建立；定期或随机到课堂听课，掌握课堂教学情况，专职督导员每

周听课不少于4学时；参与考场的巡视，检查、指导考试规范的落实；参与学校期初、期中、期末等教学检查工作；参与试卷的专项检查；参与技能抽查、毕业设计、实训课堂教学与实训室建设、认识实习及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专项教学检查；发现教学典型，向学校职能部门提出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和优秀教学成果的建议。

(二) 指导教师对教学工作的改进。对教学环节的巡视或检查结束后，及时与任课教师面谈，肯定优点，指出不足；及时与部门相关领导或工作人员联系，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(三) 参与学校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及专业调整、课程建设等有关咨询及论证工作，为学校、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教学管理及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。

(四) 参与学校教学工作的评估与考核。主要包括：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；参与全校教学工作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工作；参与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教学工作状态考核工作；参与学校组织的有关教学的评审和评奖工作。

(五) 实行工作通报制度。团长或副团长根据需要参加每两周的教学工作例会，在例会上对教师教学状态、学生学习状态的督导情况进行通报；做好督导情况汇总，并在每月《督导通报》发布；负责联系相关二级学院（系部）的教学督导团成员，每学期期末应向所在二级学院（系部）通报本学期教学督导情况。

(六) 实行工作汇报制度。每学年结束时，副团长向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提交督导团学年工作总结，并对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议。

(七) 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团中兼职督导员的主要职责

(一) 监控一线教育教学运行情况，收集、整理和反馈一线师生关于教育教学的有关意见和要求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(二) 监控教学管理基本运行情况，收集、整理和反馈学校、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教学管理人员对教育教学的有关意见和要求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(三) 根据发展规划处和教务处安排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听课检查、指导工作，每周听课不少于 2 学时，并提交听课记录单及听课总结。

(四) 参与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专项检查、评估和论证工作。

(五) 实行工作月报制，每月 28 日前就本月采集的教学信息及其相关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后形成《教学督导情况报告》报送学校发展规划处综合科，并提交到学校管理部门参考。

(六) 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第十二条 督导组的主要职责

(一) 监控所在二级学院（系部）一线教育教学运行情况，收集、整理和反馈一线师生关于教育教学的有关意见和要求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(二) 监控教学管理基本运行情况，收集、整理和反馈学校、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教学管理人员对教育教学的有关意见和要求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(三) 根据教务处安排开展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听课检查、指导工作，每周听课不少于 1 学时，并向所在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提交听课记录单及听课总结。

(四) 参与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专项检查、评估和论证工作。

(五) 实行工作月报制，每月 28 日前就本月采集的教学信息及其相关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后形成《教学督导情况报告》，并提交到发展规划处供参考。

(六) 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。

五、聘 任

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应具备的条件

(一) 热爱教育事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敢于严格要求和管理。

(二) 身体健康，自愿为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做贡献；退休人员的退休年限原则上不能超过 10 年，且只专职承担学校教学督导工作。

(三) 具有高级职称（督导组成员为讲师及以上）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、业务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有比较充分的了解，关注学校教学改革动态。

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。督导员聘期为 2 年，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 2 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工作，或不能履行职责者，终止其聘任。督导团专职督导员由人事处组织聘任，由学校聘请；督导团兼职督导员由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推荐，发展规划处聘请；督导组成员由二级学院（系部）组织聘请、聘任。

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：督导团督导员由发展规划处根据推荐名单，提出初步拟聘意见，并报主管教学学校长审核后通过；督导组督导员由二级学院（系部）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拟聘意见，并报发展规划处备案。发展规划处将督导团、督导组督导员名单汇总后，由学校人事处统一发文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对按要求完成工作职责的兼职教学督导员按课时支付工作津贴。津贴课时计算方法是：“兼职督导津贴课时” = “实际听课课时” - “学校额定听课课时”。以学期为单位结算，每学期末由发展规划处核准后报教务处。

六、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长沙南方职业学院

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(共印 1 份)